

八、股票质押回购都有哪些风险？

第一，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须按约定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采取其他约定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处于质押状态，融入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融入方可能承担因证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质押标的证券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等情形，融入方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

第二，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融入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三，利益冲突的风险。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融出方或融出方管理人，又根据融入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第四，异常情况。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权限；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等。

第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可能被上交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回购或被证券公司调整出范围，导致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

此外，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还面临着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同时，投资者要特别注意特殊类型标的证券、交易期限等问题。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证券从业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相关业务规定发生变动，请以交易所公告为准。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教育基地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1907号

投资者教育基地
Investor education base

高手进阶

之 股票质押回购



一、什么是股票质押回购？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二、《业务办法》对融入方的资质有何规定？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查内容包括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融入方经证券公司报备上交所后，方可参加股票质押回购。

三、《业务办法》对融出方的资质有何规定？

融出方包括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照适用。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应遵守以下规定：证券公司应核查确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证

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客户充分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为融出方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约定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管理人。

融出方经证券公司报备上交所后，方可参加股票质押回购。

四、股票质押回购的基本模式？

股票质押回购采用“一个合同，两次交易，两次结算”的基本模式，由融入方与融出方签署业务协议，协商确定质押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回购期限及违约处置等要素，通过初始交易完成融入方向融出方融入资金入同时进行标的证券质押登记，通过购回交易完成融入方向融出方返还资金同时解除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证券公司根据融入方和融出方的委托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中国结算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成交结果为股票质押回购提供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和清算交收等业务处理服务。

五、哪些证券可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目前为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挂牌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基金。除流通股外，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及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均可用于质押回购。另外，标的证券停牌的，不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此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回购时，需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并由证券公司核查确认。

六、标的证券的权益如何处理？

待购回期间，由于标的证券在融入方的账户进行质押，由此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一并予以质押登记。对于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则由融入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标的证券质押后，融入方仍是标的证券的持有人，所以，融入方有权行使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

七、融入方出现违约时如何处理？

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的有关規定，在融入方不按照约定到期购回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为了保护交易双方利益，《业务办法》规定《业务协议》中应当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等具体内容，并且约定由交易双方委托证券公司负责交易盯市、违约处置等事宜。发生合同约定须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时，对于无限售条件股份，通过上交所进行处置的，由证券公司根据约定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中国结算处理成功后，次日起证券公司即可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将偿付资金划付到融出方对应的账户。对于仍处于限售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